淡江時報 第 1173 期

**第90次校務會議 葛校長指示致力永續淡江 共好發展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潘劭愷淡水校園報導】第90次校務會議11月3日下午2時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舉行，由葛煥昭校長主持，學術副校長許輝煌、行政副校長林俊宏、國際事務副校長陳小雀、校內一級主管、二級教學行政主管、教師及學生代表等人皆出席，臺北與蘭陽校園同步視訊。
  
　葛校長表示，感謝同仁及學生們的努力，讓本校在本年度獲得不少佳績與肯定，惟受到少子女化影響，招生仍是首要必須面對的問題，在淡江永續並共好發展，同時不損及教職員工生權益的前提下，校方會持續進行適度的組織調整。其次重申AI +SDGs=∞的重要性，由本校近年來的發展，以及獲得不少獎項肯定可見一斑。他鼓勵各單位應持續致力兩者與教學及產學合作的連結，協助學生在學習新知之餘，更能理解將其運用在職場，增進其畢業競爭力。
  
　專題報告由學務長武士戎以「智慧社團 永續賦能」為題，分別從社團經營的轉型、社團管理的品質、以及社團發展的超越三方面的規劃，希望藉以發現社團新價值，同時結合USR、智慧及永續，體驗一個嶄新的社團經驗。葛校長表示，由於近年來本校社團數量的大幅減少，顯示學生們對參與社團的熱情相對減少，「如何幫助他們找回參與社團的熱情」也是當務之急。學生議會議長蘇廷瑋也建議學務處思考社團管理方式，強化社團溝通及學生輔導。
  
 　本次會議共通過「111學年度決算草案」、114學年度「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」裁撤案、114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總量案、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」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、「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、「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修正草案、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」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、「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」第五條修正草案、「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」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、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、以及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」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等11項提案。其中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」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中，擬自1 13 年1 月1 日起，實施休假以「小時」為計算單位，讓同仁能更彈性運用年資假。臨時動議部分，運管系教授張勝雄提出系所聘任師資作業相關問題，由相關單位予以回復。



